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出了修改议案。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情况见下列修改条款对比表：

一、《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比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 78 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p>

	<p>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 80 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证券发行；（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3）股权激励；（4）股份回购；（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6）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7）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8）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9）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11）利润分配政策；（12）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1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证券发行；（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3）股权激励；（4）股份回购；（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6）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7）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8）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9）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11）利润分配政策；（12）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1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 160 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p>

<p>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p> <p>（十一）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二）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十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p> <p>（十一）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二）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十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对比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 19 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区 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表决方式或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区 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 20 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表决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该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第 37 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 49 条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 57 条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 58 条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p>

	<p>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 59 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表决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表决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